



中国大连西岗区胜利路 100 号  
槐花大厦 19 层 邮编：116000  
电话 TEL:(86411) 81821941  
E-mail:zhenghe\_lawyer@163.com

编号：正合意字【2021】第 001 号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夏晓虎、王珂（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和《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判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召集及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

《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17），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通知和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会议召开

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0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 4517 室，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作为召集人，采用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的会议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证实截至 2021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整，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591,575,9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6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均合法有效。

### （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出席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和与会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6,026,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4.54%,占出席会议具有本议案表决权股东 100%;反对股数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回避股数 505,549,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85.46%。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1,575,9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回避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此页为北科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夏晓虎

经办律师：王珂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